

《汉学商兑》“集矢于戴震”说

卢佑诚

(皖西学院 中文系, 安徽 六安 237012)

摘要:方东树的《汉学商兑》,是以桐城派为中坚的宋学对汉学的系统清算,汉学阵营以戴震为首,那么《汉学商兑》“集矢于戴震”就很自然。中国经学史上对方东树多所贬抑,但梁启超却认为其《汉学商兑》“为清代一极有价值之书”。故就《汉学商兑》中“集矢于戴震”处加以申说,以对梁启超的评论作一注释。方东树的《汉学商兑》除了门户之见、私人恩怨外,主要还是经学内部的学术分歧。

关键词:方东树;戴震;汉学;宋学;《汉学商兑》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9)01-0001-04

清代学术史上的汉、宋之争,汉学阵营声势浩大,兵多将广,宋学阵营却势单力薄,然而桐城派却是宋学阵营的中坚,在这点上说,汉、宋之争,实际上是桐城派和汉学之争。特别是嘉、道年间,方东树的《汉学商兑》问世,是以桐城派为中坚的宋学对汉学的系统清算。桐城派的代表人物方苞、姚鼐与汉学的关系,笔者有专文论及。^①方东树是姚鼐的“四大弟子”之一,戴震是汉学的一面旗帜,就在戴震去世近半个世纪后,方东树的《汉学商兑》“集矢于戴震”,“方东树要否定汉学,必先否定戴震”。^②后世学者对戴震多肯定,对方东树多否定,如当代一位学者说,“《汉学商兑》显示作者跳跟叫器,不知区分论敌主次,一味谩骂,可谓罕有学术价值。”^③而笔者觉得梁启超对两人的评价比较公允,他认为戴震的《孟子字义疏证》一书“欲以‘情感哲学’代‘理性哲学’,就此点论之,乃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之思潮之本质绝相类”“其哲学之立脚点,真可称二千年一大翻案,其论尊卑顺逆一段,实以平等精神,作伦理学上一大革命。其斥宋儒之糅合儒佛,虽辞带含蓄,而意极严正,随处发挥科学家求真求是之精神,实三百年间最有价值之奇书也。”^④认为“方东树之《汉学商兑》,却为清代一极有价值之书。其书成于嘉庆年间,正值正统派炙手可热之时,奋然与抗,亦一种革命事业也。其书为宋学辩护处,固多迂旧,其针砭汉学家处,却多切中其病,就中指斥‘汉易’者之

矫诬,及言典章制度之莫衷一是,尤为知言。”^⑤笔者欲就《汉学商兑》中“集矢于戴震”处,略加申说,为梁启超的评价作一注释。方东树的《汉学商兑》除了门户之见、私人恩怨外,^⑥主要还是经学内部的学术分歧。

一、理、欲之辨

《汉学商兑》攻“汉学六蔽”,首列“力破理字,首以穷理为厉禁,此最悖道害教。”(卷下)^⑦“戴震据庄子以牛之腴理为天理,以攻宋儒说理之谬。……此其为害,岂在洪水猛兽下也?”“厉禁言理,则自戴氏始。自是宗旨祖述,邪说大肆,遂举唐宋诸儒已定不易之案,至精不易之论,必欲一一尽翻之,以张其门户。”(卷上)方东树所说的“理”就是程、朱理学的“理”,他认为程、朱理学是“尧舜周孔之圣学”,“夫古今天下义理一而已矣,何得戴氏别有一种义理乎?”事实上,戴震所言之“理”正非宋儒之理,这正是戴震与宋学重大分歧之所在。程、朱所说的“理”是“天理”,是先验存在的,是天赋予人的,认为理“如有物焉,得之天而具于心”,这是客观唯心主义的“理”。而戴震则认为“就天地、人物、事为求其不易之则,以归于必然,理至明显也。”^⑧理是对于客观事物的法则的抽象,是客观事物的一般规律。戴震说,“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别有义理也,‘有物必有则’,以其则正

收稿日期:2008-09-08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桐城派与皖派”(AHSK03-04D60)

作者简介:卢佑诚(1949-),安徽六安人,皖西学院中文系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论、中国文学批评史。

其物,如是而已矣。非别有理以予之而具心也,心之神明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则,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谬也。”^[192]认为人之心有认识事物的能力,如同光能照亮物体,中理者,是因为它的光盛,所照不谬的缘故,不是别有什么天理以予之而藏于心。在理、欲关系上,程、朱是持对立观的,并使之绝对化。二程说,“不是天理,便是人欲”“无人欲,即皆天理。”^[193]朱熹说,“学者须是革尽人欲,复尽天理,方始是学”“人之一心,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未有天理人欲夹杂者,学者须要于此体认省察之。”^[194-195]而戴震则认为理、欲是统一的,不能二分的,不是非此即彼的。戴震说,“古之言理也,就人之情欲求之,使之无疵之为理。今之言理也,离人之情欲求之,使之忍而不顾之为理。此理欲之辩适以穷天下之人尽转移为欺伪之人。为祸何可胜言也哉?”^[196]“今以情之不爽失为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197]认为理应在情欲中求之,人的情欲的合理满足就是理。程、朱的“存天理,灭人欲”为封建统治提供了理论依据,受到封建统治者的青睐,有背离人道、背离人性的反动性的一面,关于这一点,“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在我国已形成共识。戴震站在平民立场要求“体民之情,遂民之欲”,相对程、朱的理欲观,要进步得多,但是否就没有问题了呢?方东树在《汉学商兑》中已看到其不足之处,“生欲既遂耶,欲又生,苟不为之品节,政刑以义理教之,则私妄炽而骄奢淫逸,犯上作乱,争夺之祸起焉。圣人知其然,故养欲给求以遂其生,又继之治教政刑以节其性,司徒之命修道之教,学校之设,所以明民者,惟天生,有欲无主乃乱。”(卷中之上)尽管戴震所说的“体民之情,遂民之欲”是指情欲的合理满足,“天理者,节其欲而不穷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穷,非不可有;有而节之,使无过情,无不及情,可谓之非天理乎!”^[197]情欲不可穷,不可泛滥,否则社会就会处于无序状态,这就是方东树所说的“大乱之道”。这个道理戴震自然懂得,他说,“性,譬则水也;欲,譬则水之流也。节而不过,则为依乎天理,为相生养之道,譬则水由地中行也;穷人欲而至于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泆作乱之事,譬则洪水横流,泛滥于中国也。”^[198]但他是如何来解决“节其欲而不穷人欲”这一问题的呢?他主要通过人的道德自律来解决这一问题,他说:“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于戕人之生而不顾者,不仁也。”^[199]仅仅通过人的道德自律显然不能解决人欲横流问题,那么方东树攻其说为“大乱之道”不为无见。今人葛兆光在谈到戴震的理欲观时说,“戴震虽然试图批评宋代以来越来越成为笼罩性和强制性的‘理’,但是他仿佛还没有找到超越的思路,而是仍然沿袭了宋代理学关于‘理’与‘情’两元对立的词语和思路,仅仅试图通过‘情’的合理化来对抗‘理’的压抑。”

^[199]这就是说“节其欲而不穷人欲”除了人的道德自律外,社会约束还是必不可少的,在封建时代这就是礼法制度,这就是方东树及程、朱理学所强调的。问题在于方东树及程、朱所强调的礼法制度是代表封建统治阶级的,而不是代表平民百姓的。

二、“以意见杀人”、“以理杀人”

《汉学商兑》“集矢于戴震”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戴震认为宋儒“以意见杀人”“以理杀人”。方东树则认为,“此亘古未有之异端邪说”。(卷中之上)戴震在《与某书》中说,“宋以来儒者,以己之见,硬坐为古贤圣立言之意,而语言文字实未之知。其于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谓理,强断行之,而事情原委隐曲实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后儒不知情之至于纤微无憾,是谓理。而其所谓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谓法。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在《答彭进士允初书》、《孟子字义疏证》等书信、文章中都有类似的论述,恕不一一赘引。戴震这一判断是有现实根据的,试以戴震所生活的徽州地区来看,徽州地处山区,农业经济不发达,男子多在外经商,女子多居家守节。徽州牌坊、节碑林立,全国罕见。据道光《休宁县志》记载,清代节烈妇女有2191人。再看明、清两代的史书、文集,有多少节烈传,这都是活生生的“以理杀人”的证据。戴震在《孟子字义疏证》中还有一段经典的描述,揭示“以理杀人”的常见的社会现象,“尊者以理责卑,长者以理责幼,贵者以理责贱,虽失,谓之顺;卑者、幼者、贱者以理争之,虽得,谓之逆。于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之同欲达之于上;上以理责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胜指数。人死于法,犹怜之者;死于理,其谁怜之?”^[200]朱子就曾上过奏折,“凡有狱讼,必先论其尊卑、上下、长幼、亲疏之分,而后听其曲直之辞。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虽直不祐;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201]卑者、幼者、贱者在“理”面前是不平等的,不论其是非曲直,“虽得,谓之逆”“虽直不祐”。戴震的“以意见杀人”“以理杀人”深刻地揭露了程、朱理学的反动本质,闪耀着民本主义和人道主义的思想光辉,对18世纪的中国来说是振聋发聩的。梁启超说“乃与欧洲文艺复兴时代之思潮之本质绝相类”“其哲学之立脚点,真可称二千年一大翻案,其论尊卑顺逆一段,实以平等精神,作伦理学上一大革命”,正是在这一点上充分肯定的。方东树《汉学商兑》对此问题的攻难虽十分无力,但是否一无所见?他说:“程朱以己之意见不出于私,乃为合乎天理,其义至精至正至明,何谓以意见杀人?”(卷中之上)虽不出于私,未必就合理,这是常识,所以这种辩解十分无力。至于程、朱之意见何以“至精至正至明”,他没有充分论证,

也。不足服人。梁启超说他“其书为宋学辩护处，固多迂旧”，于此可见。但他下面一段话对我们不无启发，“如戴氏所申，当体民之情，遂民之欲。则彼民之情，彼民之欲，非彼民之意在乎？夫以在我之意见不出于私，合乎天理者，不可信。而信彼民之情之欲，当一切体之遂之，是为得理。罔气乱道”云云。（卷中之上）戴震认为程、朱理学“是以己之见，硬坐为古贤圣立言之意”，是程、朱对先儒思想的主观臆断，不得先儒思想之真之是。而方东树则认为“程朱之道，与孔子无二；欲学孔子，而舍程朱，犹欲升堂入室，而不屑履阶由户也”。（卷上）这正是二人分歧之所在。那么这种分歧是怎样产生的？实际上是由于对先儒文本或经典的阐释不同而产生的。中国的儒学研究史，实际上就是儒家经典的阐释史。从汉代一直到清代，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研究者对儒家经典的阐释各各不同。程朱之“意见”是程朱对儒家经典的阐释；戴震之“意见”是戴震对儒家经典的阐释。戴震治学反复强调的是“实事求是”，卢文昭的《戴氏遗书序》、洪榜的《戴先生行状》、钱大昕的《戴先生震传》都强调了这一点。这说明戴震的治学是自觉地以科学的、客观的态度来进行研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自己的价值判断。任何阐释都是相对的，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回归原典。阐释对象内容愈丰富、愈复杂，阐释的空间就愈大，阐释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选择，如戴震对《孟子》中人本主义思想的选择阐释，从而放大、演绎；而对那些自己不感兴趣的，或不愿看见的，则尽量淡化；就阐释主体而言，不同时代有不同时代的价值判断，阐释主体总是根据自己所处的时代的价值观来选择阐释对象，同时，不同的阐释主体由于立场、观点的不同，又总是根据自己的立场、观点来进行阐释。如戴震就取平民立场，人性立场。因此阐释总是相对的。可以说我国儒家经典的意义，是由文本意义和阐释意义共同完成的。因此说任何阐释都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回到原典。戴震的《孟子》阐释也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回到孟子。程、朱对儒家经典的阐释可能有臆断之处，但要说完全是主观臆断，恐怕也不能令人信服。程朱理学确有与封建统治相统一的地方，有维护封建统治的一面，为封建统治提供理论依据，即戴震所批判的“以理杀人”的一面，但也应看到它所坚守的道统也有防止封建统治走向极端的作用，中国的封建政治制度，不象西方政、教分离，所以它所坚守的道统恐怕就是封建社会后期唯一能够对抗专制的力量，明代理学家吕坤说，“故天地间惟理与势为最尊。虽然，理又尊之尊也。庙堂之上言理，则天子不得以势相夺。即相夺焉，而理则常伸于天下万世。故势者，帝王之权也；理者，圣人之权也。帝王无圣人理，则其权有时而屈；然则理也者，又势之所恃以为存亡者也。以莫大之权，无僭窃之禁，此儒者之

所不辞而敢于任斯道之南面也。”^[95] 吕坤在这里把“理”（亦即“道”）置于“势”（亦即“政”）之上，认为是“儒者之所不辞而敢于任斯道之南面”，就表现出理学家的政治上的担当精神，也就是钱穆所说程朱学说中的“秀才教精神”。^[96]

三、“训诂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义理明”

《汉学商兑》“集矢于戴震”的第三个问题是治经的方法问题。戴震提出治经必须从文字训诂入手，他在《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中说：“故训诂明则古经明，古经明则贤人圣人之理义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贤人圣人之理义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97] 类似的话他在《与是仲明论学书》、《古经解钩沉序》、《六书音均表序》等处都说过，是他大力提倡的治经方法。而方东树则认为“若以实求之，皆谬说也”。（卷中之下）他从五个方面批评这一治经方法。一是“误以小学当大学”，名物训诂典章制度是小学之事，成名立身义理性道乃大学之事，只强调文字训诂是因小失大。《汉学商兑》反复比较汉学、宋学的得失，“若夫宏纲钜义，平心而论，宋儒所得实多”，（卷中之下）他在《重序》中曾有一个形象的比喻，说汉儒是“耕耘”，宋儒是“收获”，“今之为汉学者，则取其遗秉滞穗”而已。这一认识桐城派中人多有之，如姚鼐在《赠钱献之序》中就说：“欲尽舍程朱而宗汉之士，枝之猎而去其根，细之蒐而遗其巨，夫宁非蔽与”。^[98] 方东树的批评不无道理，从总的来看，清代的汉学家于小学多有心得，于义理所得较少。只不过戴震是例外，他不仅精通小学考证，于义理对宋儒的批判多深中肯綮，其超越宋儒多多，姚鼐认为“博闻强识，以助宋君子之所遗则可也，以将跨越宋君子，则不可也”，^[99] 实乃迂旧之见。二是“义理本于训诂之不尽然”，方东树说，“然训诂不得义理之真，致误解古经，实多有之。若不以义理为之主，则彼所谓训诂者，安可恃以无差谬也。”（卷中之下）此说甚是。训诂就语言文字而言，义理就意义而言。通过语言文字来理解其中的意义，这是认识的基本规律，由感性到理性。但感性认识如果没有理性认识作指导，这种感性认识就可能出现差谬，就会出现断章取义或割裂理解。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再由理性来指导感性。对儒家经典的理解，也应遵循这一认识规律，“若不以义理为之主”，对语言文字的理解就可能不符合文本的客观意义。诚然如方东树所说，“主义理者，断无有舍经废训诂之事；主训诂者，实不能皆当于义理”。（卷中之下）另外，“盖义理有时实有在语言文字之外者，故孟子曰：以意逆志，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意也。”（卷中之下）逻辑的语言往往与意义是对应的，但如

果是诗化的语言或形象的语言,其意义就可能在语言文字之外。那么就应该从语言文字之外的言说者的思想情感、语境、言说方式等方面来把握,否则就会出现象孟子所说的以文害辞,以辞害意。汉儒解《诗》多“乖违失真”正缘于此。三是“辨程朱非舍经度训诂”,四是“辨不识字之人有分别”,此两点无多说服力,姑且不论。五是“辨义理不必存乎典章制度”,方东树说,“至谓古圣贤义理即存乎典章制度,则试诂以经典所载,曰钦、曰明、曰安、曰恭、曰让、曰慎、曰诚、曰忠、曰恕、曰仁、曰孝、曰义、曰信……,凡诸义理,皆关修齐治平之大实,不必存乎典章制度,岂皆为异端邪说与?而如戴氏《七经小记·学礼》篇中所记,冠弁诸制,将谓即以尽天下之义理与?震为江永弟子,永之言曰:经籍包罗三才,制度名物,特其间一支一节耳。斯为儒者持平之论,而震顾张皇若此,不亦谬乎!”(卷中之下)儒家经典中的典章制度,的确反映了先儒的义理思想,但必须了解为什么有此典章制度,才能够理解其义理思想,典章制度本身并非义理思想。如方东树所说的戴震考证的《礼》经中的“冠弁诸制”本身就非义理思想。再说,有些典章制度并不明显表现什么义理,比如天文历算中就不表现什么义理。因此,方东树说“义理不必存乎典章制度”是可以成立的。

在中国经学史上,对方东树的《汉学商兑》评价不高,主要是他对汉学家的肆口诋毁多,平心静气说理不

够有关,这的确说明方东树有失学者风度。但他的《汉学商兑》毕竟是清代唯一一本对汉学全面研究的专著,今天完全可以摆脱门户之见,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注释:

- ①卢佑诚.方苞与颜李学派.桐城派研究论文集[M].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卢佑诚.姚鼐与汉学.安徽史学[J].2007,(3).
- ②卢佑诚.姚鼐与汉学.安徽史学[J].2007,(3).
- ③方东树.汉学商兑.据光绪己丑暮春孙溪朱氏藏版,标点系笔者所加,下同不注。

参考文献:

- [1]朱维铮.中国经学史十讲[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 [2]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M].北京:中华书局,1954.
- [3]戴震.戴震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4]程颢,程颐.二程遗书:卷十五[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5]朱熹.朱子语类:卷十三[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6]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二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 [7]朱熹.朱子文集·第十四·戊申延和奏礼[M]//李开.戴震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
- [8]吕坤.呻吟语:卷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9]钱穆.国史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
- [10]姚鼐.惜抱轩全集[M].北京:中国书店,1991.

责任编辑:高 煥

On Dai Zhen-Centered Criticism in A Review of Han Studies

Lu Youch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West Anhui University, Lu'an237012, China)

Abstract: A Review of Han Studies is a book aimed to systematically liquidate Han Studies, in which the writer Fang Dongshu wielded relentless attacks against Dai Zhen. The reason is not hard to find since Fang is a member of Tongcheng School, one propagating Song Studies against Han Studies, while Dai the flagfleet in the latter Studies. As for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the history saw reoccurring deprecation of Fang and his works. However, Liang Qichao saw the worth of Fang's book by acclaiming it as "a book of great value in the Qing Dynasty". By annotating Liang's comment through analyzing Dai Zhen-centered criticism, this article uncovers that despite the sectarian bias and private vendetta manifested in the book, it is mainly a product of academic division.

Key words: Fang Dongshu; Dai Zhen; Han Studies; Song Studies; A Review of Han Studies

《汉学商兑》“集矢于戴震”说

作者: [卢佑诚](#), [Lu Youcheng](#)
作者单位: [皖西学院, 中文系, 安徽, 六安, 237012](#)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09, 11(1)
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4条)

1. [卢佑诚](#) [方苞与颜李学派](#) 2006
2. [卢佑诚](#) [姚鼐与汉学](#)[期刊论文]-[安徽史学](#) 2007(3)
3. [卢佑诚](#) [姚鼐与汉学](#)[期刊论文]-[安徽史学](#) 2007(3)
4. [方东树](#) [汉学商兑](#)
5. [朱维铮](#) [中国经学史十讲](#) 2002
6.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 1954
7. [戴震](#) [戴震集](#) 1980
8. [程颢](#).[程颐](#) [二程遗书](#) 2000
9. [朱熹](#) [朱子语类](#) 1986
10. [葛兆光](#) [中国思想史](#) 2001
11. [朱熹](#) [朱子文集·第十四·戊申延和奏札](#) 1992
12. [吕坤](#) [呻吟语](#) 2000
13. [钱穆](#) [国史大纲](#) 1996
14. [姚鼐](#) [惜抱轩全集](#) 199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0901001.aspx

下载时间: 2009年10月23日